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06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8月2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自民國108年起，因案母照顧狀況不穩定、案父母婚姻暴力，波及受安置人A、B，屢次被通報進案，案父母於108年9月25日離異，由案母單方行使受安置人A、B監護權；110年5月至6月受安置人A、B疑目睹案母從事性交易、案母前任男友餵受安置人A、B喝酒等案件再次進案，本案介入期間與案母討論教養問題，並擬安排案母接受親職教育。然於110年8月20日夜間接獲通報，指稱案母超過幼兒園托育時間仍未接回受安置人B，當日傍晚17時案母聯絡幼兒園老師表示晚點接回受安置人B後即失聯，警方至案家查看，發現僅有受安置人A在家，受安置人A表示當日起床後案母已不在家，均食用家中零食果腹。另案父因精神疾患被強制送醫，案家親屬均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A、B。

聲請人於110年8月20日23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A、B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2年11月22日止。案母無意願承擔照顧及教養受安置人之責任，於111

01 年6月6日與案父重新協議，改由案父單方行使親權；因案父  
02 過往反覆入住精神科全日病房，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B合  
03 適照顧，案家親屬亦無意願與能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  
04 B，考量受安置人A、B年幼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  
05 返家有高度遭受不當照顧之風險，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安  
06 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7 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2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5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6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7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8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9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0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2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3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24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26 緊急保護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5號  
27 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8 書(十一)等件在卷為證。

29 依前揭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A現年10歲，就讀國小四  
30 年級，領有自閉症輕度身障證明，已完成評估。就醫方面，  
31 目前定期就醫回診，每日需服用長效型過動藥物1.5顆，有

01 服藥的狀況下較不易情緒亢奮，控制狀況尚佳。受安置人A  
02 與類家照顧者逐漸建立信任感與依附關係，生活起居時間規  
03 律，亦能主動完成學校作業及照顧者規定的家務，協助整理  
04 受安置人B的衣物等，與照顧者關係漸趨穩定；在生活規範  
05 上大都可以遵守，但偶發生未經允許而擅取他人物品藏匿的  
06 行為，在學校則偶爾拾取掉地物品據為己有。受安置人A目  
07 前基本學習狀況尚可，除國語科仍在資源班學習外，其餘科  
08 目皆已回到普通班，學習動力尚佳；在肢體協調的發展度較  
09 同齡弱，對於體能活動較無信心，經觀察可發現受安置人A  
10 較常與年齡稍小的同儕遊玩。

11 受安置人B現年4歲，目前就讀幼兒園中班，到園狀況穩  
12 定，能配合穩定上課，不會排斥就學；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  
13 明（發展遲緩），透過穩定的早療協助，語言部分已有明顯  
14 進步，但肢體發展仍顯落後，目前每周參加職能治療，進行  
15 職能復健，肌肉控制能力差，如廁訓練尚未完整，仍有使用  
16 尿布，挫折忍受度低。受安置人B與類家照顧者信任感與依  
17 附關係佳，在照顧者規範下生活起居固定，亦能就能力範圍  
18 內完成任務。在安全環境中有照顧者陪伴下，受安置人B會  
19 主動與他人互動，但對陌生環境與人事物的適應較慢。

20 案母現年32歲，過往有產後憂鬱症，現領有雙向情緒障礙手  
21 冊，在永和耕莘醫院穩定就醫及服藥，目前與男性友人同住  
22 永和區租屋處。案母過往為全職家管，經濟來源仰賴案母男  
23 性友人，111年12月起陸續從事多份短期工讀，然為期皆未  
24 超過一個月，案母自認身心狀況不適合從事長期穩定工作，  
25 亦無法給予受安置人妥善照顧，近期剛找到新工作，平時致  
26 電案母皆無人接聽或轉入語音信箱，案母亦不會回電。社工  
27 員於113年3月6日安排案母與受安置人A、B會面會面，案  
28 母先獨自前往並買蛋糕幫受安置人B慶生，會面結束後案母  
29 偕同其男性友人一同至會面地點與不知名人士簽立契約。另  
30 一次會面安排於113年5月4日，會面過程案母帶很多去夾娃  
31 娃機店夾到的東西給受安置人A、B，能夠主動與受安置人

01 A、B聊天拍照等等，並告知剛與案男友分手，不久前找到  
02 包裝相關工作，目前剛上班未滿一周。另受安置人A郵局存  
03 款遭強制扣款5,124元，為案母溢領受安置人A身障補助款  
04 未繳回，經社工要求案母歸還存款，案母卻表示工作領到錢  
05 之後再說。

06 案父現年33歲，108年診斷為思覺失調症、雙向情緒障礙  
07 症，領有重大傷病卡，發病後長時間無業，反覆至桃園療養  
08 院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並藉此領取每日4,300元保險金以維  
09 生；108年與案母有婚暴議題而離婚，受安置人A、B均由  
10 案母單方監護，後與案母重新協議，改由案父單方監護受安  
11 置人A、B，於112年6月22日開始穩定就業中。此次安置期  
12 間，案父與其女友於113年3月2日前往探視，準備蛋糕幫受  
13 安置人B慶生，並帶受安置人A、B一同外出用餐，互動狀  
14 況佳。另於113年5月4日安排受安置人A、B與案父一同外  
15 出用餐，讓案父學習照顧受安置人A、B，案父會面後會傳  
16 照片至公務手機，讓社工了解會面狀況，目前觀察案父就業  
17 及外出會面情況穩定。

18 綜上，案父母皆身心狀況不穩定、生活照顧功能不佳，對受  
19 安置人A、B之照顧需求缺乏認知，無法展現親職能力與技  
20 巧；目前案母親職功能與保護未成年子女能力不佳，又案父  
21 雖取得受安置人的監護權，並表示有意願接受安置人返家照  
22 顧，惟其提出之未來生活規劃尚待觀察其執行力，另對於受  
23 安置人的照顧計劃及未具親屬關係的替代照顧者仍有待觀察  
24 及評估，目前案父尚無法提供合適之教養照顧，並反覆至桃  
25 園療養院接受全日住院治療，雖於112年6月22日開始有穩定  
26 工作，並同意參與親職教育課程，惟後續社工擬安排一般性  
27 親職教育課程並持續與其討論照顧計畫。考量受安置人年幼  
28 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妥善照顧權  
29 益，建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並提出法庭報  
30 告書在卷。

31 本院審酌案母身心狀況不穩定，多有疏忽照顧及不當對待受

01 安置人A、B行為，針對受安置人A未穩定就學等事，案母  
02 無法採取合宜教養策略以發揮適切管教功能，多以放任忽視  
03 對待；又受安置人B曾遭到案母獨留，且案母對於受安置人  
04 B進行早療的態度消極。考量受安置人A、B年幼、自我保  
05 護能力弱，案母疏忽照顧致兒少身心發展受限，案父雖已取  
06 得監護權，惟其後續精神醫療、就業及生活穩定度仍需觀  
07 察，並協助其提升親職教養功能，案家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  
08 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有高度遭受不當照顧之  
09 風險，為維護受安置人A、B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  
10 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  
11 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  
12 行。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陳建新